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关于组织参加农产品加工业品牌 培育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

按照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农业部乡镇企业发展中心《关于举办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培育培训班的通知》（社会事业中心〔2018〕16号）要求，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拟定于9月下旬，在四川省内江市举办一期面向西南地区农产品加工企业管理人员的“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培育培训班”。

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各组织一家获得地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的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并请于9月10日前将报名回执表报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农产品加工处。

联系人：李忠露 联系电话：0851-85282192 ~~2192~~ 2553

QQ 邮箱：915985964@qq.com

附件：《关于举办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培育培训班的通知》
（社会事业中心〔2018〕16号）



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农业部乡镇企业发展中心 文件

社会事业中心[2018]16号

关于举办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培育培训班的通知

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主管部门：

为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培育水平，强化农产品加工企业品牌意识，增强企业品牌竞争力，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品牌创建工作健康发展，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受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委托，承接了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培育培训班的组织任务。根据今年培训计划安排，拟定于9月下旬，在四川省内江市举办一期面向西南地区农产品加工企业管理人员的“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培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包括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发展现状、品牌培育与打造、品

牌附加值提升、品牌软实力塑造、品牌消费者忠诚度培育等课程。

二、培训对象和人数

每省（市）限报名8人，其中省级农产品加工业管理部门带队1人，农产品加工企业代表7人。请优先选派地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管理人员参加培训。主办地四川省内江市可选派20人参加培训，不占用四川省培训名额。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2018年9月18—21日（18日报到，21日返程）。

培训地点：内江大千国际酒店

地 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666号

四、其他事项

1. 参加培训人员培训期间食宿费用由培训班承担，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2. 参加培训人员培训期间住宿原则上2人一个房间，如需单间请在报名回执中注明，所产生差价自理。
3. 受培训经费预算限制，请各省（直辖市）严格按照分配名额组织人员参训，严禁超员。
4. 学员可将本企业产品及宣传材料带到培训班，在培训期间适当安排展示、交流，有产品需要展示的单位请在报名回执中注明。

5. 请各省（市）带队同志按时确认参加培训人员报名，并将报名汇总表于9月12日前报我中心。

6. 培训班不提供接送站服务，请参训人员乘坐高铁到内江北站，在内江北站乘坐319路、118路公交车，大千路园西站下车，步行约200米即到；乘坐出租车约6公里。

五、联系方式

1.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乡村规划服务处

联系人：崔翔 15652961298 彭舒婷 13298687191

电话：010-59199671（兼传真）、59199676

邮箱：805120086@qq.com

2. 内江市农业局

联系人：王敬业

电话：18280920130

邮箱：396484804@qq.com

3. 内江大千国际酒店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832-2222222 13568502253

附件：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培育培训班学员回执表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代章）



附件

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培育培训班学员回执表

省份(市):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手机	是否有 展品展 示	是否需 要单间 住宿
1				带队			
2							
3							
4							
5							
6							
7							
8							